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委任執行董事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金戌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起生效。

王先生，四十二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之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產品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生產的工作。王先生持有河北大學化學學士學位，河北工業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及天津大學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在製藥行業累積逾十五年技術及管理經驗。王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述所披露外，王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位。

本公司已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王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金人民幣 50,000 元及董事袍金每年港幣 60,000 元。此外，彼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按表現酌情發放之花紅。彼之酬金乃因應當前之市場慣例、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彼等之責任而議定。

於本公告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王先生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 3,0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的個人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披露的資料外，王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蔡東晨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及王金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及張發旺先生。